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99 号

关于对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未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有关信息。

二是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评级材料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资料。

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

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执业规范，切实提升合规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2月4日

抄送：会市场二司，基金业协会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		
送达地址			
送达文件名称 与件数			
受送达人签章	年 月 日		
拒绝签收的 情况	年 月 日		
留置送达证明 人签章			
不能送达理由	年 月 日		
备考			
填发人		送达人	

